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逐步在环保节能等业务领域取得进展，为满足已签和即将签订的环保项目订单，公司需提前备好相适应的筹融资渠道以确保一定期间内的营业项目的资金使用，公司作为宏华租赁的主要参股股东，在基于市场化运作原则下，能为公司提供较优化的融资方案，能一定程度上综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该融资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